附件1

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2025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战略部署，切实提升我国机械工业及相关领域产业人才研究的系统性、前瞻性与实践支撑能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现将2025度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办法公布如下：

一、申报对象

课题申报对象为各有关高等院校（含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教学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

二、申报人条件

1.课题申报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

3.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

4.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课题；

5.每个单位申报课题限5项，其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项；

6.每个课题的成员应控制在5-8人之间；

三、选题要求

1.选题以《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2025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申报选题指南》为主要依据。

2.具体确定选题时不能将《指南》中所布的选题作为申报课题名称，应根据《指南》及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并聚焦热点、重点问题，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范围，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

3.选题文字表述要简明、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

四、申报程序

1.课题申报人紧紧围绕选题范围确定课题名称，落实科研资源和研究经费。

2.课题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填写，一式壹份，A4纸打印，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起寄送到课题管理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B5B号楼6层 王家荣18364109862）。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cmit01@126.com。所有材料经单位职能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3.相关证明材料：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情况，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纸质稿一式1份，按序装订成册）。

4.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5.批准立项的课题，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将进行编号注册。

6.申报人收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即可组织有关人员开题，并进入实质性研究。

7.为提高此次课题研究水平和结题率，学会将于2025年10～12月组织“立项课题负责人研讨培训班”，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培训。

五、研究及研究时间

1.课题研究立项申报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15日，过期不再接受立项申请。

2.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

3.请各相关院校、教学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积极参与课题申报工作，并协助做好课题立项的初审工作。

六、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

1.课题研究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等佐证材料。

2.课题研究结题后，由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中心公布结题名单并颁发结题证书。

七、研究经费

立项课题分经费资助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

1. 经费资助课题重点围绕机械工业人才培养和评价进行研究，由技术支持单位北京国科华研教育学科技术院和济南产教融合教育研究共同提供，每项经费资助3000元，数量不超过100项，技术支持张学强13954108096；
2. 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或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经费。